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坤宏
電話：03-3322101*7586
電子信箱：e09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00038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3892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892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、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國教署110年5月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53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國教署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、特殊教育相關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0學年度商借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

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0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（工作地點為臺北市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、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10年5月25日（星期

二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（承辦人：余宛臻，電子信箱：e-j388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7453）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「國教署學前組商借教師簡歷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